# 合肥大学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校工〔2024〕8号

根据安徽省《关于加强安徽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》（皖工发〔2019〕35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安徽省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（皖工发〔2022〕4号）的指示精神，现对《合肥学院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》（院工〔2023〕16号）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一、参加人员

1、疗休养对象是在我校工作时间满5年及以上的教职工。应面向基层、面向劳模、先进和一线职工，在基层一线表现突出或获得各级各类先进称号，以及接近退休年龄的老职工应优先安排。

2、全校每年参加疗休养总人数最高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30%。各分工会参加疗休养人员指标由校工会按照比例划拨，分工会按照要求完成推荐和审核工作。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享受疗休养待遇（工伤、患有职业病除外）：当年造成重大事故或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；当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。

二、计划制订

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一般安排在暑期分批进行。校工会充分利用省内职工疗养院、疗休养基地安排疗休养，一般于每年上半年发布全校疗休养信息，教职工根据自身需要，到所在分工会报名。各分工会按照通知要求，完成本分工会疗休养人员的推荐工作，并将选定的疗休养人员按照报名表的要求，填写疗休养的时间段，报校工会备案。职工疗休养人员名单确定后，在工会网站公示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疗休养内容

教职工疗休养主要是为教职工提供休息养生、缓解压力、调节身心服务。校工会就地就近安排教职工开展文化疗养、生态疗养、森林疗养、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、参观新农村建设等多项活动。

四、经费标准

1、疗休养经费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等，经费使用标准按不高于460元/人·天核定,活动结束，由疗休养单位提供清单及发票，费用由工会会费中列支。

2、教职工疗休养经费不能突破本办法规定标准，如特殊情况下实际消费超过标准的，超额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分摊自理。

五、职责与实施办法

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由学校工会组织实施。校工会负责政策制定、计划备案、总体协调和具体实施，各分工会负责安排参加疗休养的人员。疗休养活动原则上采取分批轮流的办法，每三年为一个周期；一个周期内，每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有一次疗休养机会，教职工可以根据本人意愿，按工会确定的年度疗休养计划选择具体的疗休养时间和地点，若教职工因个人原因在一个实施周期内没有参加疗休养的，作自动放弃论，疗休养经费不予保留或累计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、疗休养活动通常安排在假期，疗休养时间省内一般不超过5天，跨省疗休养一般不超过7天。

2、教职工疗休养期间，不得用公款宴请或安排高规格娱乐项目，不得随意改变目的地，不得脱离团队自由活动。

3、教职工报名参加疗休养一经确认，不能随意变更。疗休养计划实施后，因个人原因而反悔或无法成行，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应由教职工个人承担；出行后因故比预定时间提前结束疗休养活动者，费用不予退还，并按已享受一次疗休养对待。

4、一个自然年度内，教职工如已经参加过其他级别组织安排的疗休养，一般不再重复安排。

七、本规定实施后，如上级发布新的相关政策、规定，则从上级新的政策与规定；其他由学校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活动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